

資助發放的方式

1. 申請人可於申請表內指定分期發放或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的方式。
2. 分期發放資助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
 - 首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30%，於申請獲批之日起15日內向申請人指定的註冊技術員發放；
 - 第二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70%，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到註冊技術員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維修方案及檢測服務付款通知書後30日內，向註冊技術員發放。
3. 透過註冊技術員具合理解釋的申請，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例外許可豁免維修方案須經申請人確認的手續。
4. 如屬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則在收到文件後起30日內向註冊技術員發放有關獲批給的資助款項。
5.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在發放資助後15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支付的款項。

詳情請查閱

經第181/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規章》或瀏覽房屋局網頁 www.ihm.gov.mo

房屋局辦事處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站：www.ihm.gov.mo



樓宇共同部分 檢測資助計劃



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



“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旨在為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財政資助，以支付因進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檢測服務而引致的費用。

獲資助的樓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10年或以上；
2.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的分層建築物。

申請前應由業主大會通過進行檢測服務及申請資助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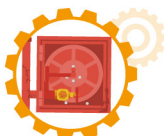
獲資助的樓宇共同部分之檢測服務



外牆及結構



天台



消防設施



電力設施



升降機類設備



供排水系統



中央燃氣系統

遞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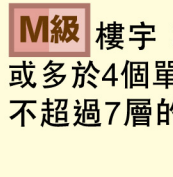
- 申請應在檢測服務開展前向房屋局遞交。
- 由依法選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主席）作出，但該選出管理機關的會議錄副本應已寄存於房屋局；如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可依法由任一分層所有人（業主）或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管理公司）作出。

樓宇分類

按樓宇高度劃分，可分為4個等級：



P級 樓宇：高度最多9米或有4個單位之樓宇，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3層的樓宇；



M級 樓宇：高度在9米以上至20.5米或多於4個單位之樓宇，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7層的樓宇；



A級 樓宇：高度在20.5米以上至50米之樓宇；



MA級 樓宇：高度超過50米之樓宇。

資助限額

1. 屬P級及M級樓宇（俗稱低層樓宇），批給的資助額按分層建築物獨立單位的數目而定：

單位總數	資助限額（澳門元）
20個單位或以下	不超過30,000元
21個至50個單位	不超過40,000元
51個單位或以上	不超過70,000元

2. 屬A級及MA級樓宇（俗稱高層樓宇），批給的資助額按分層建築物獨立單位的數目或總實用面積計算，以較有利的方式計算：

單位總數	樓宇總實用面積	資助限額（澳門元）
50個單位或以下	4,000平方米或以下	不超過50,000元
51個至200個單位	4,001至16,000平方米	不超過80,000元
201個單位或以上	16,001平方米或以上	不超過110,000元



資助周期為5年一次，期滿後可再申請。

